

# 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苏1291强清43号

申请人：泰州源华物资有限公司。

清算组：江苏碧泓律师事务所。

诉讼代表人：许庆芳，该清算组负责人。

2023年11月14日，本院根据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泰州源华物资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碧泓律师事务所成立清算组。

泰州源华物资有限公司清算组在接收指定后，依法对泰州源华物资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算。经清算，在债权申报期内至清算报告出具之日，共接收1户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泰州源华物资有限公司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2023年12月25日，清算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向本院申请终结本次强制清算程序，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申请法院受理对泰州源华物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泰州源华物资有限公司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规定，泰州源华物资有限公司清算组可申请终结本次强制清算程序，并对泰州源华物资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终结泰州源华物资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 二、受理对泰州源华物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      翔  
审 判 员      李 文 娟  
审 判 员      陈 俊 涛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顾 嘉 辉  
书 记 员      杜      杨

## 附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